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上海旭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7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13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联系电话60882689)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奉环催字[2019]第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上海什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23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联系电话60882689)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它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奉环催字[2019]第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上海什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22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联系电话60882689)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奉环催字[2019]第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上海襄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7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20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联系电话60882689)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奉环催字[2019]第1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任达：

2019年1月18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于奉城镇塘外村燎钦公路一奉燎公路南侧200米处从事废塑料加工、塑料粒子造粒生产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于2018年9月即投入正式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奉环保听告字[2019]第19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上海昂乾建筑材料厂：

我局于2018年7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225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联系电话60882689)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奉环催字[2019]第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上海什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229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联系电话60882689)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奉环催字[2019]第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上海涛阅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7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8020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来我局(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9楼1910,联系电话60882689)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奉环催字[2019]第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任达：

2019年1月18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私设暗管将清洗废水直排外环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奉环保听告字[2019]第1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寄到奉贤区环境保护局,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放弃听证的,也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寄到奉贤区环境保护局,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放弃听证的,也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丽洲大厦18楼1817室)

邮编:201499 **联系人:**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法宣科 **联系电话:**021-60882660